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1〕10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厅直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准确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精神。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精神，作为领导班子集体学习、“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省委农村工

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将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抓好落实工作的实际行动，及时将工作重心从集中资源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厅内相关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

（二）推动财政扶持政策有序调整，确保工作平稳衔接过渡。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后，“三农”工作转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阶段。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推动工作机制、政策举措等从脱贫攻坚全面转向乡村振兴，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坚持在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把工作做实做细，增强脱贫稳定性，避免操之过急、急转弯等情况。（厅内相关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

二、着力抓好财政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工作

（一）保持财政支持政策的总体稳定。过渡期内，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把脱贫地区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支持重

点，继续维持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农业农村处、预算处共同牵头，综合处、经济建设处、党群行政处、科教和文化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经贸处、产业发展处、政府债务管理处、金融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二）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包括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等。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资金分配机制，突出支持重点，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各地在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着力推动均衡发展。（农业农村处；各市县财政部门）

（三）脱贫县继续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其他地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省市级财政要继续落实对脱贫县的资金倾斜支持要求。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用途,统筹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做实项目库和年度实施方案,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8〕15号)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相关政策举措,督促指导地方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处牵头,经济建设处、科教和文化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经贸处、产业发展处、金融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四)推动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继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

斜，对具备单独切块下达条件的资金，继续单独明确金额；对普惠性质资金，通过考虑脱贫地区困难因素、设置差异化标准予以倾斜；对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继续优先安排项目。（农业农村处、预算处共同牵头，综合处、经济建设处、科教和文化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经贸处、产业发展处、金融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五）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资金。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部门加强调剂资金使用管理，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对市县的督导指导，防止无序交易，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综合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分别落实，预算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六）延续实施脱贫攻坚期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等。继续发挥税收调节功能，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税政处；各市县财政部门）

（七）继续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完善政府采购引导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政策向产业帮扶转型，结合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加大特色优质农副产品供给。要求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市县财政部门）

（八）配合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发挥财政投入对金融资本的引导作用，配合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做好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促进脱贫人口融入产业发展。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的政策倾斜，允许脱贫地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高于其他地区 1 个百分点，激发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继续实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政策，鼓励脱贫地区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金融处牵头，农业农村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三、着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配合部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及帮扶机制，支持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动态监测。落实好投入保障工作，支持分层分类纳入帮扶政策，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支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由各地分类明确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监测标准。建立依申

请救助机制，将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农业农村处牵头，社会保障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二）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行业部门建立健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工作机制，支持完善和落实帮扶政策。会同教育部门优化完善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不失学辍学。会同医保部门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分类调整医疗保障扶贫倾斜政策，坚决治理过度保障。依托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各地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配合水利部门督促各地健全水费收缴机制，推动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经济建设处、科教和文化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分别落实；各市县财政部门）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摸清扶

贫项目资产底数、有序推进确权登记等工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督促配合行业部门落实资产管理责任，规范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农业农村处牵头，资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建设处、科教和文化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经贸处、产业发展处、会计管理局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四、接续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一）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用，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按规定统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其他可用资金，用好贴息、保险、担保等金融引导政策，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作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重点，集中资金支持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农业农村处牵头，经济建设处、科教和文化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经贸处、产业发展处、金融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把稳定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突出抓好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确保脱贫人口就业稳定。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以及通过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有关税收和金融政策，加强政策跟踪问效，激发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社会保障处牵头，税政处、农业农村处、金融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三）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通过车购税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资金，对包括脱贫地区在内的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给予支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研究继续向脱贫地区倾斜，促进改善通讯设施条件。继续支持脱贫县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推动不断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继续支持脱贫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加快补齐中型灌区工程设施短板，提高供水效率与效益，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继续支持脱贫县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经济建设处牵头，农业农村处、产业发展处配合；各市县财政部门）

（四）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教育、文化、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支持脱贫地区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

平。支持医保部门提升农村地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补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板。（科教和文化处、社会保障处、经济建设处分别落实；各市县财政部门）

五、强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继续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支持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政策，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分层设定保障待遇，建立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的长效机制。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安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支持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发挥养老保障政策减贫作用，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缴费困难群体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提高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过渡期内，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帮扶。合理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科教和文化

处、社会保障处分别落实；各市县财政部门）

六、切实增强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制定配套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干部队伍抓落实的能力。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跟踪督促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彰激励。（厅内相关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

（二）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合理编制规划，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与乡村振兴项目在规划层面实现有效衔接。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加强与现有相关项目库衔接，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论证项目入库。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按规定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升资金项目效益。（厅内相关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

（三）全面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深入推进资金项目全面绩效管理，构建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链

条绩效管理机制，努力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出成效来。总结脱贫攻坚期强化资金监管经验做法，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机制，加强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资金监管。强化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应用，依托技术手段强化监管水平。落实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配合接受各方面监督。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压实县级政府监管责任。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开展日常监管，对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厅内相关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

（四）科学把握工作节奏和时限。国家明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节奏、力度和时限，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政策举措等有效衔接，配合相关部门逐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确保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厅内相关单位；各市县财政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8 份。